

共青团西安市碑林区委文件

碑团发〔2023〕14号

关于召开 2023 年陕西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 实践省级示范活动暨碑林区“青英成长营” 启动仪式的通知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二、活动地点

碑林区政府 1 号楼 2 层电视电话会议室（南院门 27 号院）

三、参会人员

1. 团省委副书记解丹蕊，团省委青年发展部部长贺翔；
2. 区委副书记张营，区政府副区长雷景茹；
3.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团区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
4. 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长安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理工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科技大学、西安工业大学、西安工程大学、西安医学院实践团带队老师、实践

团学生代表；

5.各实践接收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四、活动议程

会议由团区委书记李佳维主持

第一阶段：“扬帆碑林 筑梦青春”2023年碑林区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暨“青英成长营”启动仪式

1.时间：15:00—16:00

2.议程

①团区委书记李佳维介绍2023年碑林区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工作安排；

②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人才办主任陈晓玲宣读《致2023年碑林区“返家乡”大学生的一封信》；

③团区委书记李佳维宣读《关于成立2023年碑林区“返家乡”大学生临时团支部的决定》，与会领导为临时团支部授旗；

④北京大学“返家乡”学生代表做表态发言；

⑤区委副书记张营讲话。

第二阶段：“青英成长营”开营第一课

1.时间：16:00—17:00

2.议程

邀请碑林区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安渊博为大学生做就业创业政策解读。

五、其他事项

1.请各单位提前安排好各自工作，参加活动人员名单请于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2:00前报送至团区委邮箱。

2.严格执行请假报告制度。与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需向团区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联系人：程艳琴 联系电话：87368081

邮箱：beilintuanwei@163.com

附件：1.接收单位名单

2.参会回执

共青团碑林区委

2023年7月17日

附件 1

实践接收单位名单

区级部门、各街道：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直机关工委、区档案馆、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区税务局、南院门街道、柏树林街道、长乐坊街道、东关南街街道、太乙路街道、文艺路街道、长安路街道、张家村街道。

企业、社会组织：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陕西隆信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山海源集团、西安国花瓷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市东关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参会回执

填报单位:

联系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